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就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完整、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 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18.64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监事宋艳女士与激励对象刘晓云先生为夫妻关系，特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符合归属条件 124 名激励对象归属 21.5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监事宋艳女士与激励对象刘晓云先生为夫妻关系，特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暨原“年产 3000 吨羰基铁粉生产示范线项目”进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悦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计划在原投资项目“创新工艺年产3000吨羰基铁粉生产示范线项目”基础上追加投资累计建设“年产10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是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微纳金属粉体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供货保障能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子公司宁

夏悦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计划在原投资项目“创新工艺年产3000吨羰基铁粉生产示范线项目”基础上追加投资累计建设“年产10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暨原“年产3000吨羰基铁粉生产示范线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监事会同意追认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55.40 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